

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受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德时代”或“公司”)委托,指派王利民律师、蔡若思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公司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就公司实施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为本次激励计划制订的《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以下简称“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以下简称“本次授予”)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已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1)其已向本所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原始书面材料或副本材料或口头陈述,且全部文件、资料或口头陈述均真实、完整、准确; (2)其已向本所提供或披露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全部有关事实,且全部事实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中的签字与印章真实无误,公司有关人员在本所律师调查、验证过程中所作的陈述真实有效,所提供有关文件、资料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 (4)其向本所提交的各项文件、资料的签署人均具有完全的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2036033/RC/cj/cm/D2



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时，本所假设公司：

1.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的所有签署、盖章及印章都是真实的，所有作为正本提交给本所的文件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2. 所有提交予本所的文件中所述的全部事实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3. 各项提交予本所的文件签署人均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并且其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
4. 所有提交给本所的复印件是同原件一致的，并且这些文件的原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的。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公布且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理解，并基于对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授予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评论。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提及有关审计报告及其他有关报告内容时，仅为对有关报告的引述，并不表明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做出任何判断或保证。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宁德时代本次授予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授予申报材料的组成部分或公开披露，并对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依法承担责任。

基于以上所述，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授予的批准与授予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本次授予，宁德时代已履行下列主要程序：

- (一) 宁德时代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

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 (二) 宁德时代独立董事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有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公司激励机制,增强公司管理团队和核心骨干对实现公司持续、健康发展的责任感、使命感,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一致同意公司实行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 (三) 宁德时代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 2020 年 10 月 13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实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并于决议中表示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相关的法定程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明显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
- (四) 宁德时代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了投票权。
- (五) 宁德时代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授予 4,573 名激励对象 452.06 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 (六) 宁德时代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

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调整及本次授予进行了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二. 本次授予的授予日

- (一) 宁德时代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确定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 (二) 宁德时代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认以 2020 年 11 月 4 日为授予日。
- (三)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 (四) 宁德时代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安排进行审核，发表了核查意见，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 (五)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本次授予的授予日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激励计划之日起 60 日内，且不为《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列明的不得作为授予日的下列区间日：

1. 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 30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

日前 30 日起算，至公告前 1 日；

2. 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10 日内；
3.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的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 2 个交易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 本次授予的授予价格、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及授予

宁德时代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0 年 10 月 29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包括本次激励计划进行管理和调整。

宁德时代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和授予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宁德时代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4 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向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在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认为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调整后)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符合《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和授予条件，其作为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其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已

经成就。

(二) 授予价格

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相关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为每股 231.86 元,即满足授予条件和归属条件后,激励对象可以每股 231.86 元的价格购买公司股票。

(三) 授予对象及授予数量

鉴于《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确定的 115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共涉及公司拟向其授予的限制性股票 7.03 万股,根据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激励对象人数由 4,688 名变更为 4,573 名,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459.09 万股变更为 452.06 万股。

基于以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四. 本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管理办法》《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为下列条件同时获得满足。

(一)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 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

利润分配的情形;

4.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 授予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不存在上述不能被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授予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授予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本次授予的授予日确定、本次调整均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满足,公司向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以下无正文, 为《关于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六份。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韩炯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Han Jiong in black ink.

经办律师

王利民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Wang Limin in black ink.

蔡若思 律师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ai Ruosi in black ink.

二〇二〇年十一月五日